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妙

被　　告　依業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駿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4,154 元及自110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4,15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7 年12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被指派在高雄百貨公司的櫃位擔任銷售專員，約定每月本薪2 萬2,200 元、職務加給2,000 元、伙食費1,800 元、全勤獎金1,000 元，合計2 萬7,000 元，另外還有抽成獎金，詎因疫情影響，被告公司於110 年5 至7 月減半發放底薪，並承諾以後補發給，但於110 年9 月22日填表通知，於同年9 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為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被告公司合計短付110 年5 至7 月底薪1/2 共3 萬3,300 元、8 月底薪1/2 加其他費用1 萬6,000 元、9 月薪水2 萬7,000 元、資遣費3 萬8,154 元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9,000 元（27,000÷ 30× 10＝9,000 ）、3 天國定假日加班費2,700 元（27,000÷ 30× 3 ＝2,700 ），合計12萬6,154 元，因起訴後被告公司已付2 萬2,000 元。故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,15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薪資明細6份、總經理及協理談話各1份、與公司會計電子對話1份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份為證，經核大致相符，且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本件為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